

东莞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24日，东莞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3UF3L43），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横塘华源西街2号（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49'26.22"，东经 114°07'46.95"）。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36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04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5月21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2020】614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迁扩建后总投资100万元，其中迁扩建后环保投资为3万元，占迁扩建后总投资比例为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关于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内容有变动。厨房暂未进驻，本次不作厨房油烟检测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一）废气

打磨、镭雕、修整工序：项目打磨、修整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镭雕工序产生少量的烟尘。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油烟：目前项目暂未设置厨房，故本次不作厨房油烟验收。待项目进驻厨房后，另进行厨房油烟检测验收。

(二) 废水

水喷淋用水：项目水喷淋用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镭雕工序冷却用水：项目镭雕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项目迁扩建后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收集渠收集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三)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生活垃圾中铝制罐、塑料瓶、玻璃瓶、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予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填埋处理。

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迁扩建后产生的碎屑、高尔夫球杆边角料、废抹布、水喷淋捞渣和废包装材料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006065）回收处理。

（四）噪声

项目迁扩建后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械加工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空压机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80~85dB（A）；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东莞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水喷淋用水：项目水喷淋用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镭雕工序冷却用水：项目镭雕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收集渠收集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2、废气

打磨、镭雕、修整工序：项目打磨、修整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镭雕工序产生少量的烟尘，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油烟：目前项目暂未设置厨房，故本次不作厨房油烟验收。待项目进驻厨房后，另进行厨房油烟检测。

3、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二) 项目迁扩建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006065)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8日-09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

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F20070118）。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东莞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同时”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要求

-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东莞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4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苏淑贤	东莞市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790512007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909015203
2	李嘉锐		电话: 18929129292 身份证号码: 362132197310220810
3	陶美艳	东莞市峻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631708935 身份证号码: 432929197505150043
4	邹顺		电话: 1500758806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005205042
5	孙晓红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026878550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607185713

